“双减”在行动

我省通报5起有偿补课典型案例

极少数中小学教师缺乏纪律意识，有偿补课问题仍屡禁不止

本报海口10月11日讯（记者陈蔚林 通讯员刘晓惠）10月11日，海南省教育厅对近期查处的中小学校及在职中小学教师参与有偿补课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今年7月，省教育厅启动了中小学校及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极少数中小学教师缺乏纪律意识，有偿补课问题仍屡禁不止。

省教育厅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要结合我省师德专题教育、作风整顿建设年、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部署，对违反师德行为敢于“亮剑”，持续保持查处师德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地方和学校，将严格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5起中小学校及在职中小学教师参与有偿补课典型案例

一、2021年7月，琼海市某学校教师王某某和杜某某接受本班学生家长约请对部分学生进行有偿补课。琼海市教育局决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扣发2021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年终奖，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内不得参与岗位晋级、评优评先，调离原单位；对杜某某进行诫勉谈话，扣发2021年度下半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和50%年终奖，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内不得参与岗位晋级、评优评先。

二、2021年7月，澄迈县金江镇某学校教师李某某、唐某某在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有偿补课。澄迈县教育局给予李某某、唐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行政记过处分。

三、2021年7月，屯昌县某学校教师王某某违规开设补习班进行有偿补课。屯昌县教育局给予王某某行政警告处分。

四、2021年7月，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某学校陈某某、刘某某、符某某、符某、韩某等5人违规开设补习班进行有偿补课，收取补课费共计6000元。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对5名在职临聘教师作出辞退处理，并要求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大排查、大整治的专项活动。

五、三亚市某中学在放暑假前，向2022届高三学生每人收取补课费1500元，原计划暑假期间提前一个月补课，后因疫情未实施。三亚市教育局责令某中学清退所收的补课费，对学校校长进行诫勉谈话，取消学校及学校负责人本年度评先资格，取消学校高三年级所有班主任本年度评优评先和职称评审资格。

省教培院专家解读义务教育阶段语文等12个学科作业设计与案例指引

优化作业设计 减轻学生负担

■ 本报记者 陈蔚林

日前，省教育厅组织省教培院专业人员，制定了义务教育阶段语文等12个学科作业设计与案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作业设计与布置、作业批改与反馈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这是海南落实“双减”政策的创新举措，对推动中小学作业设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将起到重要作用。

为何要研究制定“指引”，如何确保其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近日，省教培院专家接受海南日报记者专访，对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杜绝机械重复无效训练

为切实推动“双减”政策落地生效，教育部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我省也启动了中小学作业设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力争全面提高中小学作业设计质量。

省教培院院长陈力介绍，作业对学生巩固知识、形成能力、培养习惯，教师检测教学效果、精准分析学情、改进教学方法，学校完善教学管理、开展科学评价、提高教育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调研发现，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在作业管理上仍然存在设计质量不均衡、检测目标不清晰等问题。尤其是，部分乡镇和农村学校，还存在对学生进行机械、重复、无效训练的现象。因此，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力量制定“指引”，指导学校加强作业规划统筹和全过程管理，指导教师优化作业设计、提高作业效能。

列出作业布置具体案例

制定“指引”，没有成熟的经验可以借鉴。省教培院组织各学科教研员和骨干教师，收集分析各省区市相关举措，结合课标要求和海南学情反复研究，最终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指引”。

省教培院副院长李洪山介绍，“指引”对作业设计与布置、批改与反馈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强调基于课程标准、体现学科特点、严控总量和时长。作为一份指导性文件，“指引”特别强调可操作性，在提出作业管理各项要求的同时，还给出了书面作业和实践活动，尤其是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布置案例。

省教培院小学语文教研员王玉琴以小学语文学科为例，一则“老鼠搬鸡蛋”的儿童诗读写绘作业，要求学生阅读诗歌后通过写作、绘画等方式表达阅读感悟。设计者提供了诗歌和图画，还解释了设计意图、作业流程、完成时间等。教师既可以模仿使用，也可以在此基础上结合学情进行创新。

重视作业的批改与反馈

“作业批改不仅是一种评判，更是教师和学生情感交流的桥梁。”嘉积中学教师王冬容在学习“指引”后发现，其中特别强调了作业的批改与反馈，与她的教学理念不谋而合。

“我们对作业批改与反馈提出了及时性、指导性、示范性、激励性等要求。”省教培院中学化学教研员吴益平举例，“激励性”要求一栏还列出了多条反馈范文：对表述清晰的学生，可以使用“解释非常到位”；对书写工整的学生，可以使用“认真的品质将助你成功”等等。

如何用好“指引”？省教培院初中数学教研员孙孝武建议，教师要充分领会“双减”的精神，准确把握作业设计与布置的要求、作业批改与反馈的要求，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案例及说明，特别是“设计意图分析”部分，掌握作业设计的基本方法，内化提升个人作业设计的水平，适当分层、分类，形成不同层次的题组，供不同学生选择完成或分阶段完成。

加强宣传推广专项研究

为确保“指引”发挥作用，陈力介绍，省教培院和市县研训机构将在省教育厅指导下，加强“指引”的宣传培训，安排教研员深入中小学校提供作业设计与实施的专业支持。

接下来，省教育厅和省教培院将联合开展专项视导活动，对中小学作业设计与实施进行督查和指导，通过组织单元作业设计案例与论文征集展评活动等方式，评选一批优秀案例，在全省范围内交流推广。

同时，我省将加强对作业设计与实施的专项研究，把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问题列入海南省基础教育科研指南，引导教师在实践作业、开放性长周期作业领域开展创新研究，在减少书面作业、提高书面作业质量方面开展实证研究，形成研究成果，指导教学实践。

（本报海口10月11日讯）

琼中实施“椰苗美育行动计划”

为全县小学美术老师“充电”

本报营根10月11日电（记者李梦瑶 通讯员徐世国）10月10日，海南省教育厅“椰苗美育行动计划”师资培训（琼中）暨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海南乡村美术师资培养体系研究与实践》培训课程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思源实验学校举行开班仪式。

据悉，“椰苗美育行动计划”项目依托琼台师范学院等高校的美育教师、学生力量，在琼中和白沙进行试点，着重在美育课程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为后者提供支持和帮助。接下来，“椰苗美育行动计划”将举办11场专题讲座培训，培训包括课堂教学技巧和专项实践，内容涉及儿童创意画思维与表现技法、儿童创意画技法与实践案例、书法篆刻实践、儿童手工技法实践、中国画欣赏与写生造型语言表现等。

成人高考将于本月23日至24日举行

考生须提前7天进行每日健康打卡

本报海口10月11日讯（记者陈蔚林 特约记者高春燕）2021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成人高考）将于10月23日至24日举行，海南省考试局10月11日要求考生自考试前7天起进行每日健康打卡。

省考试局要求，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考试疫情防控要求，提前7天通过实名制微信或支付宝等App自行扫描海南省健康一码通二维码进行每日健康打卡。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提前用本人手机扫准考证上或考点张贴的健康码，同时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色且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

2021年全国少儿乒乓球锦标赛（决赛）陵水开赛

本报讯（记者王黎刚）“中国体育彩票杯”2021年全国少儿乒乓球锦标赛（决赛）10月10日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开赛。本次比赛由中国乒协主办，省旅文厅、陵水县政府承办，吸引了全国各地57支代表队共700余人参与。

省旅文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省旅文厅将努力为各项活动赛事的举办提供优质的保障服务，借助赛事打造海南“体育+旅游”城市名片，推动体育和旅游深度融合、跨越发展。

广告·热线：66810888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和《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关于开展矿业权和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年限	规划建设指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万让2021-39号地块	万宁市槟榔城产业园区内地段	2.5382公顷（合38.07亩）	城镇住宅用地（征地及拆迁补偿安置住宅项目）2.1575公顷，零售商业用地0.3807公顷	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1.5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5% 居住建筑限高≤20米，商业和商位建筑限高≤24米	2147	2147

（二）宗地净地情况：该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等，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须的条件；已完成地上附着物清表，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土地出让控制指标：城镇住宅用地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00万元/亩。零售商业用地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45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12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二）该项目属于征地及拆迁补偿安置住宅项目，住宅供应面向被征地户，不得对外销售。该项目要求设置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不少于两层）的社区服务场地，建成后无偿交付槟榔城管委会使用。（三）该地块将用于建设槟榔城产业园区征地及拆迁补偿安置区项目。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该地块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建设前需按规定组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措施防治地质灾害。（四）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琼建科〔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四、竞买人基本条件及竞买要求。（一）竞买人基本条件：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二）竞买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满二年以上未投入开发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竞买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挂牌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四）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1年10月14日9时00分至2021年11月10日17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挂牌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17时00分。（六）资格确认：1、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2、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3、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1年10月14日9时00分至2021年11月10日17时00分。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持在线下载打印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到指定地点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二）挂牌报价时间：2021年11月2日9时00分至2021年11月12日17时0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8:30至11:30及14:30至17:00。（三）挂牌报价地点：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用途管制和耕保组。（四）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六、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它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出席挂牌现场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线下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七、咨询方式：（一）挂牌业务咨询：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898-62217899；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www.landchina.com；http://lr.hainan.gov.cn:9002/；（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CA/fwzg/xgzl/。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0月12日

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让告字【2021】05号

经定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总面积(m^2)	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定城镇CR2021-09	定安县定城镇弘海路西侧	32933.18m^2（折49.4亩）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10%零售商业）	70年	≤2.5	≤30%	≥40%	≤45米	7542	7542

（二）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完成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条件。该宗地必须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方式建设。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为安居型商品住宅项目用地，属于房地产业（保障性住房项目），根据原省国土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27号）以及《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文件，该宗地的投资强度为250万元/亩，且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不属于应当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情形。（二）开发建设期限：竞得人应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自动工之日起36个月内竣工。若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开发建设的，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申请延期。否则县政府将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置。（三）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四）成交价款不包括有关税费，竞得人须按照规定到县税务部门缴纳契税、印花税等税费。四、其他要求：（一）根据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安县建设安居型商品住房工作方案的通知》（定府办〔2020〕34号）及县住建局关于该宗土地建设的有关文件要求，项目用地在出让时设定以下条件：1、安居型商品住房建安成本应不低于3300元/平方米（不含地上商业建安费及住宅装修费），住宅装修应不低于800元/平方米，室外配套建安（以总用地面积减去建筑总基底面积为基数）不低于1320元/平方米，室外配套建安（以地上总建筑面积为基数）不低于350元/平方米，实行全装修和必须采取装配式建筑的方式建设。2、销售价格不超过7700元/平方米，实行现房销售制度。3、销售对象和转让条件按定府办〔2020〕34号文件规定执行。4、该项目属于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琼府〔2017〕96号）要求，配套建设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配套建设水、电、路、气、光等“五网”基础设施。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二）竞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三）非定安县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申请由其持有50%（不含50%）以上股份、且工商注册登记地在我县的控股企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且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30日内在定安县注册成立法人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由项目公司（持股须50%以上，不含50%）或全资子公司与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五、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个人或联合申请，属境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文件。具有下列行为竞买人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1.在定安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定安县范围有因自身原因造成闲置土地，并未及时纠正的。3.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1年10月12日08时至2021年11月10日17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17时。（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1年11月02日08时至2021年11月11日17时（北京工作日时间）。六、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持在线下载打印的《竞买资格确认书》到指定地点参与报价竞价活动。挂牌报价阶段仅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挂牌截止由挂牌主持人主持确定。（二）挂牌报价时间：2021年11月02日8时 至 2021年11月12日15时（北京工作日时间），挂牌现场会时间：2021年11月12日15时（北京工作日时间）。（三）挂牌报价地点：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挂牌现场会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七、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它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出席挂牌现场会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线下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八、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黄先生 孙女士。联系电话：0898-63822430 18976767729。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0月12日